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游碧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3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5年2月12日具狀聲請將上開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網站於同年3月10日公告等情，有上開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110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NX1571736-5	股票	1	44
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X1688669-0	股票	1	120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5

書記官 林禹丞